

# 龙岗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 “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强国城市范例的基础建设期，是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龙岗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区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龙岗区实际进行编制。

本规划是龙岗区今后五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是辖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	7
(一)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7
(二)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日益完善 .....	8
(三)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落实 .....	9
(四) 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纵深开展 .....	11
(五) 应急管理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	13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卓有成效 .....	15
(七) 重大安全项目建设井然有序 .....	17
1、消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	17
2、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	17
3、公共场所危房整改项目 .....	17
4、河涌整治工程 .....	18
5、平安校园建设工程 .....	18
6、城中村老旧电力设施安全整治项目 .....	18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	18
(一) 各类突发事件复杂多变 .....	19
(二) 安全应急基础相对薄弱 .....	20

(三) 应急体制机制亟需健全 .....	22
(四) 减灾救灾体系有待加强 .....	24
(五) 社会发展迎来新的挑战 .....	24
三、指导思想、规划目标 .....	26
(一) 指导思想 .....	26
(二) 规划目标 .....	26
四、主要任务 .....	30
(一) 强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	30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 .....	30
2. 厘清党政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31
3.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31
(二) 强化重点治理体系建设 .....	33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	33
2. 消防安全整治 .....	34
3.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	36
4. 城市建设安全整治 .....	37
5.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 .....	40
6. 学校安全专项整治 .....	41

7. 地质灾害安全整治 .....	42
8. 其他领域安全整治 .....	43
(三) 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45
1. 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	45
2.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46
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47
4. 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	49
5. 应急评估机制建设 .....	49
6.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	50
(四) 强化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	50
1. 普查自然灾害风险 .....	50
2. 完善三防机制改革 .....	51
3. 建设监测预警网络 .....	52
4. 完善临灾转移预案 .....	52
5. 优化灾后救助机制 .....	53
(五) 强化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53
1. 健全风险隐患治理体系 .....	53
2.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	54

3. 健全风险感知网络体系 .....	54
4. 健全突发事件决策体系 .....	55
(六) 强化应急法制体系建设 .....	55
1. 强化安全应急法制管理 .....	55
2. 强化安全执法队伍建设 .....	56
3. 强化全民法治责任意识 .....	57
(七) 强化应急文化体系建设 .....	57
1. 构建全民公共安全教育体系 .....	57
2. 优化线上线下宣教体系 .....	58
3. 拓宽应急文化交流平台 .....	58
4. 实施安全第一风险人系统工程 .....	59
(八) 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	59
1. 加速“智慧应急”体系构建 .....	59
2. 加快传统高危领域设备升级改造 .....	60
3. 加大安全应急高精尖装备应用 .....	60
4. 加强安全应急高新企业扶持服务 .....	61
5. 加深新设备新技术新装备交流吸纳 .....	62
6. 加强监测预警高新技术运用 .....	63

(九) 强化共建共治体系建设 .....	63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	63
2. 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作用 .....	64
3. 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协同监管作用 .....	64
4. 充分发挥风险隐患有奖举报作用 .....	64
五、重大项目 .....	65
(一) 龙岗区智慧应急管控平台 .....	65
(二) 龙岗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指挥系统 .....	65
(三) 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综合整治 .....	66
(四) 龙岗区电气线路综合整治 .....	66
(五) 龙岗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67
(六) 龙岗区安全教育体验基地 .....	67
(七) 龙岗区危险边坡防治项目 .....	68
六、重大政策 .....	68
(一) 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	68
(二)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	69
(三) 增强城市灾害防御能力 .....	70
(四) 强化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	71

(五) 建立健全应急文化体系 .....	72
(六) 实施“科技强安”战略 .....	72
七、重大改革举措 .....	73
(一) 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改革 .....	73
(二) “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	74
(三) 三防体系改革 .....	76
(四) 防范化解区域重大风险对策措施 .....	77
(五) 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改革 .....	78
八、保障措施 .....	79
(一) 提高战略定位，加强组织领导 .....	79
(二) 完善投入机制，保障资金配套 .....	79
(三) 优化人才配置，提高队伍素质 .....	79
(四) 推广企业保险，降低安全风险 .....	80
(五) 强化评估考核，确保实施成效 .....	80

##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国日益走向国际舞台中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时期；是深圳按照党和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

“十三五”期间，龙岗区作为深圳“东进战略”的核心区、主战场和桥头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直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区安委办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以推进改革发展为动力，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推进机构改革；以提升应急管理为主线，强化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以“科技兴安”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全力防范化解重特大灾害事故和重大安全风险。

截至目前，“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总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政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基础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水平大幅度提高。安全生产市场化、社会化制约机制全面形成，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全区应急管理全面增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向好，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十三五”期间，龙岗区坚持依法治安，深入贯彻落实新《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过加强依法监管与执法能力的建设，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风险辨识控制体系；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消除事故风险隐患，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坚持群防群治，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同时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在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号召广大市民和社会力量了解安全生产知识，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各类事故指标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截至2020年，龙岗区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呈现“总体保持稳定，形势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各项事故指标均未超过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值。以2016年统计数据为基准，2020年事故总数目标值下降10%，死亡人数目标值下降10%，受伤人数目标下降10%，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目标下降10%。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重目标控制在2%。2020年1月份-12月份，全区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含商贸制造业、建筑施工、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497起，死亡76人，受伤216人；同比起数下降9.31%，死亡人数下降19.15%；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总体下降33.5%。全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得以完成。

## （二）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日益完善

安全生产执法监管队伍建设达标。按照各街道、各社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配齐社区网格员队伍，并保证制服、车辆、装备“三个统一”；通过整合资源，完成全区11个街道111个社区共

176个安全生产网格的科学划分，出台严格的考核和奖励机制促进网格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四个标准”、“八个统一”的要求，持续推进执法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目前，全区11个街道应急办执法标准化工作已全部通过验收，均达到一级标准。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明显改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双随机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工作。深入辖区工业园区、企业以及其他生产领域，开展常态化周一夜间统一执法行动，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大数据统筹规划建设应用，智慧政务、智慧安监、智慧消防建设成效突出，率先实施“一张图”城市管理应用，推出危险边坡、“三小”场所等多个应用平台；将有限空间作业基础信息、安全要点，操作流程、培训教程等纳入二维码信息试点管理，开发了“安全生产网格化二维码监管应用系统”。

安全生产监管技术支撑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案审组，聘请专业律师顾问，对一线安全生产执法案件中碰到的问题及时处理与解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安全技术公司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导，服务范围涵盖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锂电池等危险性较大企业。

### （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落实

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推动龙岗区规模以上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95%，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制定《龙岗区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推进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达不到申报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

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五落实五到位”，促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梳理城市公共安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环节工作。街道同各社区工作站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与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集中开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专题宣传、集中培训、执法检查 and 警示教育活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规范了零星工程源头管理工作。2017年在全市率先出台《龙岗区零星工程监管暂行办法》，规范了“零星工程”备案纳管工作机制。研发了“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系统”，推动实现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隐患治理上报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共享、跟踪督办智能化和自动化，提速增效，提高全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开展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通过对危险源进行分析总结，识别了重大、较大、中等、一般类别风险150类（其中重大风险10类、较大风险62类、中等风险61类、一般风险17类）。全区评估出红、橙、黄、蓝风险等级危险源共计1967

处（其中红色等级风险 60 处，橙色等级风险 285 处），并针对红、橙等级风险分别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进一步夯实了我区安全生产基础。

强化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纵深开展

在“十三五”期间，以治理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围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大型群众性活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 18 个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力量进行整治。

强化重点区域消防安全整治，高层楼宇消防安全预警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排查摸底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进一步落实，编制并出台了《龙岗区泥头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道路设施养护“三危”管理。

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整治非法施工行为，深化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推进热水器“直排改强排”工作，推动小区物业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推进，成功办理全市第一宗电梯维保单位的违章记分，处罚金额达 30 万元，

对全行业影响巨大。全面推行“河长（湖长）制”，强化资金制度保障，提高河涌管养水平，全力推进治水项目攻坚。

持续保持对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大力开展职业病知识宣传工作。开展了道路地面坍塌、排水暗渠、在建工程基坑、地下空洞、城市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初步建立起应对突发地面塌陷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工作机制。

开展市政路灯、低压管线的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对存在路灯电缆老化、漏电、经常性故障、破损等安全隐患的龙平路、龙福路等路段开展整改工作。开展道路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包括标志标线护栏完善、掉头口封闭或改造、人行过街安全岛和渠化岛的调整和公交站台的迁移或改造等。

制定《龙岗区余泥渣土受纳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受纳场（弃土点）的整治要求，牵头统筹推进整治工作。编制完成《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管理工作方案》和《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项目后续维护技术指南》，明确了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防治工作职责分工及危险边坡隐患点维护管养工作细则。已完成白石塘、炳坑、甘坑苗坑、黄竹坑等水库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强化校园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对 674 所学校电气消防安全进行专业排查和风险评估。全面排查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治安、交通、消防、食品、文化、环保、卫生等安全隐患和涉黄、涉赌、涉毒经营场所等，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治理工作。

为辖区城中村、工业园区在内的电气火灾高风险单位，安装远程用电监控系统并投入使用。对辖区城中村开展电气线路专项治理，替换老旧输电线，变压器等，并对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的输电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改造，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将全区各类社会单位和“三小”场所全部纳入系统进行管理，明确各街道、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各街道办把具体任务落实到辖区网格员，确保工作无死角，并积极推进“三小”场所的规范化管理，奖惩并重。

#### （五）应急管理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稳步推进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构筑“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根据《龙岗区机构改革方案》，优化重塑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2019年2月27日，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同时，整合原区总值班室以及原安监、三防、森林防火等24小时值守职能，成立新的区总值班室。对原区安监局、消安委办、三防办信息系统协调整合，建立了新型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一是积极加强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每年组织区级应急队伍的培训与考核，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并制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理顺区域队伍和骨干队伍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关系。统筹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紧急调配及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专业应急队伍紧急救援能力。全面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类、应急保障类、个人防护类等装备物资，强化骨干队伍，重点配备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等大型装备、特种设备及器

材。

**二是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内部响应制度》、《龙岗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规则》、《龙岗区 42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完善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防汛、防台风、地质灾害、地面坍塌、危险化学品事故、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多次组织开展三防及地面坍塌、排水、供水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分类、分批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各层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督查。2019 年龙岗区三防抢险救援实战“盲演”首次打通我区 11 个街道的应急救援网络，123 支参演队伍及民间救援组织近 2000 人参与演练，进一步提升我区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2018 年成功抗击 35 年以来最强台风——“山竹”，转移群众 8.9 万人。

**四是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技术队伍作用，重点抓好气象、地质、卫生和社会稳定等方面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类风险隐患排查、登记建档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为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提供基础信息。

**五是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的统一规划推进龙岗区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面完成 144 处室内、

106 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合理布局各个场所的紧急疏散路径，规范紧急疏散通道建设标准，设立疏散指向标识，形成设施配套、布局合理、远近结合、覆盖面广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六是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商业储备，完善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七是探索应急联动合作机制。**第一，与驻区部队建立应急救援联动协同作战及联训机制；第二，构建与民间救援力量合作机制，将辖区内 12 家社会力量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第三，深化“深莞惠一体化”发展战略，结合龙岗区的区域特色，与东莞凤岗镇签署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框架协议，建立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卓有成效

**一是强化媒体宣传营造氛围。**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度宣扬工业园区整治与提升、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零星工程监督管理、打击“黑油点”、“夜间统一执法行动”等一系列重点工作，推送、刊出、播出各类安全应急新闻，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二是加强全民消防安全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融入到“龙岗第一课”的培训中，深化“七进”工作，拓宽宣传平台，推动主流媒体消防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实现全区 111 个社区全覆盖，在校中小學生校园消防

安全宣传教育率达到 100%。

**三是延伸拓展交通安全宣传。**针对学生、快递员、外卖骑手、泥头车驾驶员等八类特定人群，推行“七进”宣传。先后开通龙岗交警微信订阅号和今日头条号等，建立专职新媒体运营团队，与 11 个街道办以及东部公交公司等互设白名单，建立了多部门资源共享的微信公众号矩阵，拓宽宣传阵营。

**四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利用“512 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全民安全教育日契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扩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影响力。推进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万家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普法培训工作，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的普法格局。

**五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将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互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五年来，全区共开展“五进”活动 500 余场，受益群众超 200 万人次；依托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安和媒体平台，推送主题文章 2000 多篇，阅读量达 300 万；联合龙岗广电共同打造“安全婆婆嘴”、“安全应急管理大讲堂”等特色安全文化品牌项目，普及公共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是深入开展全民终身学习“大学堂”。**以“龙岗第一课”为平台，面向全区市民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培训工作。目前，培训人数达 269.4 万人，参训企业达 2.56 万家，取得证书的企业员工 85 万人。市民满意率高达 99.5%。此外，还建立了 122 支宣教讲师团，到各城中村、社区、学校、企业宣讲 700 场次。

## （七）重大安全项目建设井然有序

### 1、消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龙岗区“十三五”期间，完成坂雪岗水厂建设，启动苗坑水厂扩建工作以及中心城水厂扩建前期研究工作。对新建的道路，均同步配套给水管网及消火栓。经统计，全区次干路及以上路网规模 638.8 公里，与“十三五”初期相比里程增加 94.3 公里，市政管网改造更新 93.1km。龙岗区建成未执勤消防救援站 6 座，在建 3 座，新建小型消防站 91 座。全区 11 个街道共有 16 个专职消防队。

### 2、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建立社区、街道、住建、国土等多级地质灾害危险边坡巡查与评估体系，编制完成《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管理工作方案》《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项目后续维护技术指南》，明确了地质灾害危险边坡隐患点防治工作职责分工及维护管养工作细则。“十三五”期间，共推进 391 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 227 处危险边坡治理任务，其余 164 处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 3、公共场所危房整改项目

全区共检测与改造医院危房 80 栋，同步改造加固了相应的消防设施。督促落实了 9 家 D 级社康中心房屋隐患整改工作。完成了全区 83 所学校、220 栋建筑物的检测鉴定，面积达 77.47 万平方米。全区 36 所公办学校 50 栋校舍需要加固整治，目前正在设计加固整治方案，招标参建单位；其中，需拆除重建学校 4

所共 7 栋，目前已启动拆除重建计划。

#### **4、河涌整治工程**

“十三五”期间，完成 8 个覆盖河道和排水管涵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总长度 20km，投资 5874 万元。相关河道、水库安全设施均已完善。其中河道栏杆、警示牌、下河设施等随河道两岸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在 2020 年底实现明渠段河道 176km 栏杆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已完成 33 个水库围网工程，总长度 120km，总投资 8857 万元。总体而言，工程的总体推进进度超过预期。

#### **5、平安校园建设工程**

完成全区 645 所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排查及鉴定工作，目前针对全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正稳步推进加固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区 409 所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工作，全部学校按幼儿园 2 个、小学 6 个、初中 10 个、高中 20 个的标准配齐保安员。

#### **6、城中村老旧电力设施安全整治项目**

对辖区城中村用电安全状况与电力设施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龙岗供电局已逐步完成城中村供电设施的改造；各街道均已启动城中村用电安全整治。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 **(一) 各类突发事件复杂多变**

**自然灾害复杂多变。**龙岗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雨量 1933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 140 天，拥有 62 条河涌、44 座水库。龙岗区现有森林面积 12540 公顷，森林覆盖率 32.36%，

是深圳市第二大林区，火源管控难度大，区内森林火灾风险大。同时，受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影响，“十三五”时期台风、暴雨、高温、强对流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位于龙岗区河流一带的龙岗街道及坪地街道受台风、暴雨带来的洪涝灾害尤为严重，宝龙街道、龙城街道受地下岩溶影响较大。

**事故灾难形势严峻。**由于城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叠加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全区重大风险隐患增多，事故预防与处置难度增大，事故形势严峻。首先事故总量偏大。2017年发生事故786起，占全市18.45%；2018年发生事故520起，占全市14.93%；2019年发生事故471起，占全市16.26%。我区百万人口事故死亡率、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均高于市平均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也有较大差距。其次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2018年6月6日，平湖街道雨棚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2019年8月9日，布吉街道“8.9”较大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交通事故居高不下，2018年全区发生280起、2019年全区发生事故313起；火灾事故2018年全区发生192起、2019年全区发生121起；工商贸事故2018年全区发生48起、2019年全区发生37起等。另外，一直以来客观存在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火灾隐患多、疏散救援难度大；交通事故风险源多、违法行为多；高危重点领域企业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人员密集场所多、火灾载荷大等问题，使我区安全生产面临着愈加严峻的挑战。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大。**受生态环境、人文气候等因素影响，原发性或输入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全区发生的风险较高，极易出现重大传染病。尤其是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暴发

，传播速度快、感染范围广、防控难度大。龙岗区作为深莞惠城市圈几何中心、工业强区、产业大区，人口流动性大，这给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社会安全面临新的挑战。**龙岗区管理人口超过 500 万，其中常住人口 250.86 万，是人口流动量大、社会矛盾多发的区域。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企业经营不善等多重因素影响，欠薪上访、劳资纠纷事件时有发生，住房、物业、学位、环境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多发。地铁 3、5 号线即将进入第三个五年运行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也即将迈入二十年，首批新能源电动车的使用也即将迈入十年的使用期限，这些因素引发的地下空间安全、大批量老化电池处置等问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严重影响着社会公共安全。

## （二）安全应急基础相对薄弱

“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和产业高速发展，人口高度集中，自然灾害复杂多变，多灾种和灾害链交织耦合，尤其在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下，更加凸显我区安全基础薄弱的历史难题。

随着深圳市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程的加速，城市公共安全要求日趋强烈。城市前期规划与实际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问题制约着城市公共安全建设。我区作为制造业大区，各类商事主体共 30 多万家，其中各类工业企业约 2.8 万家，“三小”

场所 9.8 万家；企业中，劳动密集型企业、低端产业、小微企业、危化企业、粉尘涉爆、锂电池、电商和物流仓储等企业大量存在，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占总数的 90%。此类企业人员多数存在流动性大，文化水平不高，安全意识薄弱，专业技能欠缺，违规操作隐患大等问题。老旧工业园区众多，部分园区维护检修不完善，围合管理难度大。

**历史遗留问题突出。**一是老旧屋村安全隐患。八十年代以前的老旧房屋建筑已进入衰老期，甚至存在超期服役的情况。这类建筑由于建筑初期房屋建筑材料、设计要求、验收标准等与现行法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建筑质量“先天不足”的情况；同时，由于受地质灾害、地下管网施工、维护保养缺失等因素影响，加剧了此类建筑的老化与事故风险的升高。二是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安全问题。目前全区共有各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14 万栋。此类建筑由于未经过房屋建筑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消防安全隐患突出，且大多数建筑时间超过二十年，电梯老旧、电气线路老化、房屋质量等问题较为突出，给居民安全带来了很大的风险。三是城中村出租屋安全。全区共有城中村 499 个，约占全市的 1/4，280 万人住在城中村内的出租屋。城中村建筑大多老旧，存在建筑防火等级低、防火间距小、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设施不足、电路布局不规范等问题，火灾扑救难度大、居民疏散困难，大面积火灾风险系数高。四是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欠账多。老旧城区慢行系统缺失、机动与非机动车道未能分离、道路建设相对滞后，人口密集、道路狭窄、停车困难，部分道路长期施工，

且随着机动车保有量逐年上升，道路、设施建设跟不上庞大的交通需求，交通拥堵问题严重，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

**城区基础工程繁多。**为了适应深圳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及先行示范区的快速发展，城区各类基础工程密集开工。一是房屋建设。每年市管和区管工程超过 300 项，大多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环节多、专业性强、现场施工人数多、施工组织难度大、作业风险高，一旦施工管理不到位，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二是小散零星工程。存在点多、量大、面广、规模小、工期短、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目前尚未实现全面纳管，且无证操作、安全防护不到位、违规作业现象尤为突出，事故多发频发。三是地铁建设。我区目前在建轨道交通总里程 64.94 公里、地铁站 38 座（包括地铁 10、14、16 号线），2020 年新增总里程 18.6 公里、地铁站 15 座。“十四五”时期，我区地铁建设将进入密集施工期。地铁多数穿越城市建筑密集区，地下空间地质条件不稳定，尤其是我区的岩溶地貌多，新技术新工艺的安全可靠性也有待验证，且地铁施工多涉及盾构、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极易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 （三）应急体制机制亟需健全

一是管理体制改革有待优化。区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部门职能发生转变，部分专业应急管理人才配置不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部门与街道之间的应急管理衔接不够紧密，突发事件多方联动、协同处置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缺乏有效的预案指导，亟需建立规范、协调、有序的长效机

制。

**二是**应急指挥体系有待完善。区应急指挥系统尚处于独立运作阶段，无法对接智慧应急管理平台，且目前应急指挥中心人员配置尚无法充分满足作为全区应急指挥“总参谋”的角色要求，亟需加强应急指挥系统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三是**应急预案体系有待优化。自 2013 年实施企业应急预案备案以来，龙岗区实现备案的企业仅 3700 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低，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识别不到位，事故现场设定过于简单，未考虑风险叠加因素，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专项预案流于形式等现象较为突出。另外，政府应急预案体系也对多重灾害叠加的风险缺乏预见性，对事故现场次生灾害缺乏科学的评估，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有待加强。尤其是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实用性显现出了其弱点，有待及时总结经验，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四是**应急队伍建设不完备。消防救援队伍尚处于向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转变的初级阶段，专业救援装备配置数量和种类不足，队伍不稳定，培训、演练基础条件欠缺，水域救援力量欠缺，社会救援组织力量相对薄弱。同时应急物资储备多为事故推动，缺乏科学性，专项应急物资储备不充分，大部分依靠政府，尚未形成完善的企业、社会各界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五是**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待优化。“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建立了众多信息化管理系统，但多数系统处于独立运行状态，数据信息无法实现共享，系统建设未能有效整合优化，

重复工作较多，资源浪费严重。如有关安全生产的信息有省级、市级、区级等各级系统，此外还有执法系统、网格系统等，由于无法实现信息共享，造成基层工作大量重复、内耗成本高、数据真实性考证难、数据实时性和统计实效性差等问题。

#### （四）减灾救灾体系有待加强

当前，全球性、区域性的自然灾害风险复杂多变。面对自然灾害的应对措施仍然不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不完善，高科技监测预警设备研发应用不足，灾情信息获取时效性有待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尤其是基层防御能力还需进一步完善。机构改革后，在应对自然灾害工作中，部分主管部门存在职能认知不明晰、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综合协调部门与基层部门的专业人才保障尚未得到满足，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亟待完善。2020年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后的场所与物资维护及使用机制也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 （五）社会发展迎来新的挑战

全市“先行示范区和强国城市范例”的建设将给我区经济带来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也给城市公共安全带来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体制改革发展带来的挑战。新时代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既是发展机遇，更是巨大挑战。“十四五”时期作为体制改革的第一个五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同时由于改革初期体制机制变革，给过渡期的职责梳理、机制变更带来了新的挑战。

二是政策变革带来的挑战。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我区安全

生产基础薄弱，历史欠账较多，如道路基础设施薄弱、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老旧工业园区等问题，而根据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先行示范区和强国城市范例”的建设要求，急需打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因此，我区面临着建设国际化城区、快速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的巨大挑战。

**三是**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带来的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深圳市先行示范区建设提出：到二〇二五年，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二〇三五年，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当前我区应急管理离现代化水平尚有很大的差距，应急管理体系信息沟通不畅、资源难以整合、协调力度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而且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耦合性越来越大，都给迅速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带来了巨大挑战。

**四是**城市发展带来的挑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的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特别是当前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国内外环境变化错综复杂，各种形式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凸显。另外多灾种和灾害链风险日趋复杂，使得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也日益增多，使我区“十四五”时期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面临愈加严峻的挑战。

### 三、指导思想、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以推进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应急管理为主线，以狠抓作风强安、科技强安、合力强安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建立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制机制，构建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促进提升基层安全水平，深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健全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体系机制，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着力构建与“先行示范区、强国城市范例”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综合防范能力。

#### （二）规划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深圳市先行示范区建设提出：到二〇三五年，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展望二〇三五，龙岗区应该在区域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的发展前景上，实现全区应急管理体系

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市民安全素养达到新高度，应急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市民安全感、幸福感全面提升；且在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等指标上均达到国际一流城市水平。

### **“十四五”时期总体目标：**

**安全生产方面：**到 2025 年，龙岗区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强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十四五”期间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0%。

**应急管理方面：**到 2025 年，打造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到 2025 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预警、救助体系。

分级目标:

表 2 “十四五”时期分类目标预期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1	安全 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15%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3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4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0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6		工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7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6%
8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下降 10%
9		十万建筑施工从业人员死亡率	下降 30%
10		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大型桥梁、长大隧道运行监测覆盖率	100%
11		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	100%
12	防灾 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 2‰
13		气象预警信息覆盖能力	> 500 万人次
14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15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 95%

16		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50年一遇，重点区域达到100年一遇，有效抵御200mm/3h降雨不致灾
17		专职消防人员与城市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香港9.52; 美国11.2; 澳门20; 深圳2019年2.685)	>6
18	应急	人均避难(护)场所面积	1.5平方米/人
19	救援	城区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	100%
20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的时间	6小时
21		重要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储备天数	预期性

注：安全生产类指标均以2019年末数据为基准，其余指标均以2020年末数据为基准。

## 四、主要任务

### （一）强化安全体系建设

####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科学界定全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能及与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理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确各部门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协同内容和方法，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的应急救援体系。实现从单项应急管理向综合应急管理的转变，达到纵向管理指挥通畅有效、横向协调合作迅速有序。各专项综合指挥协调机构按职责分工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快街道、社区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改革，通过整合资源、重心下移、协调联动等方式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力量。发挥我区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其他地区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结合《龙岗区防范监管漏洞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等内容，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边界和网格化监管要求，优化监管网格划分，“定格、定责、定人、定企”，全面梳理责任盲区和交叉问题，明确牵头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及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不再列出）

## **2. 厘清党政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坚持落实我区安委会“双主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管理体系，深化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龙岗区防范监管漏洞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等规定。各有关单位落实由领导班子中排名第一位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细化党政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职责清单，将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内设机构、岗位，形成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的职责定位、权限范围和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的关系，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年度考核要求细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考核细则，加强责任考核，深化“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推进企业安全发展内生机制形成，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的转

变。全面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改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继续教育方法，提高继续教育的实际效果。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加大企业安全投入，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推动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指导与督促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治理标准，对安全风险为红色和橙色的单位加密巡查频次。对固有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严防风险演变成事故。对现实风险要限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危险源，防范其发展成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

完善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搭建龙岗区一体化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完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投标、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领域，提高安全监管效果。深化推进燃气、物业、建筑、技术服务等各行业领域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重点治理体系建设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重大危险源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对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线、油气站等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风险点、危险源的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运输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实现实时视频监控、远程动态监测、在线预警和事故后果模拟分析。重点整治液氨、液氯、白电油、天那水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特别关注“三小”场所违规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开展医疗机构、校园实验室、化工医疗企业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环节监管力度，强化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

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失信约束力度，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确保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部门联

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加大打击违法销售瓶装“黑煤气”力度，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直排式热水器等行为，积极排除使用“黑煤气”、直排式热水器等危险行为。执法与宣传双管齐下防范安全事故。加强油气管道、场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优化监测预警功能。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检验覆盖率。一旦发现油气安全隐患及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问题，要迅速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龙岗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消防安全整治

对区域性火灾隐患问题严重、久拖不决、利益关系复杂、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点区域和高危场所、老旧工业园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整治。全面排查梳理出租屋、民宿、宾馆、商场、超市、医院、娱乐场所、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全力将各类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全面提升上述区域和场所电气线路安全水平，推进消防管网的规划与建设，持续推行火灾隐患重点区域挂牌督办及“回头看”制度。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推动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重点加强城中村火灾隐患排查，依托村党委（党支部）和股份合作公司、社区工作站，立足于自防自救，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监管运行机制。严查工厂、仓库和住宿“三合一”现象，对城中村普遍存在的“三小场所”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加强对城中村居民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自身安全意识，提升自防自救水平。

进一步加强物流、仓储、再生资源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摸清我区运输企业、集装箱堆场、货运场站、储存仓库、停车场地等企业或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隐患，对未经审批从事非法经营的单位或场所坚决取缔，集中整治一批安全隐患突出的物流企业或经营场所，特别要查处涉及违法运输、储存、经营危化品的行为。

进一步推动新能源领域综合整治。一是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坚持“抓源头、治违法、促规范”，推动规划建设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力争通过综合治理，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利用物联网技术应用，堵塞电动自行车及其锂电池入户、进车间之路。二是新能源电动车的综合治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深入研究并解决新能源电动车及其充电桩消防安全要求与新能源领域发展之间的矛盾问题。探索利用物联网及智慧安防技术，对充电桩进行初期火灾的预感、预警和自动扑灭。三是研究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安全隐患问题。“十四五”时期，首批新能源汽车电池将逐步进入老化阶段，提前研究并制定电池废弃回收管理办法，解决电池废弃可能引发的系

列安全隐患问题。**四是**关注其他新能源领域相关安全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提前防控风险。

进一步强化高层楼宇消防安全工作。深入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商务楼宇的风险评估，摸清底数、夯实基础。大力推进高层楼宇安全管理智能化建设，完善高层楼宇消防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机制。对于历史遗留违法高层建筑的消防隐患问题，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组织专家研讨解决方案，最大限度解决风险隐患问题，严防高层楼宇火灾。同时，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队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优化高层楼宇消防应急疏散应急预案及其演练，提高突发事件时人员疏散速度。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龙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全力推动交通安全工程建设，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大力排查城市道路的桥梁、隧道、边坡、急弯陡坡、长纵坡、临边临水临崖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加大频发、易发事故路段与节点的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完善道路护栏、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由于绿化不合理，对标志造成遮挡或影响行车视距等隐患。优化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增加道路防护栏和隔离墩，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针对园区、景区、城中村“三大区域”，分类分步综合治理，提升

区域内的交通秩序与安全。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治理和专项执法行动，继续深入推进“禁摩限电”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泥头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监控监管，依法从严查处酒驾、超载、超速、伪造套牌及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等各类道路交通违规违法行为。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和法制意识。有序推动公交车科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张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将泥头车分级管理机制推广至其他运输行业，实现每周通报、每月预警曝光、定期警示约谈、适时联合惩戒。加大施工场所源头检查和管理，并建立举报机制，提升占道施工安全。禁止非法改装车辆、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货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禁止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推进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对运输车辆、货物、路线、货物装卸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坚决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辆，确保车辆安全运营，同时加大对报废车上路营运现象的处罚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牵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 **4. 城市建设安全整治**

深入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

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工作，对周边地质条件不稳定或地下空间施工的，要加大整治力度消除风险隐患，充分考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叠加风险，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加强指导、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同时，要特别针对历史违法建筑和老旧房屋的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整治。按照有关建筑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消防工作指引，加强历史违法建筑消防安全的改造指导，制定整治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整治不合格、无法整改或已经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落实停止使用、停止出租或坚决拆除等执法措施。

持续加强建筑施工专项整治。研究扩大建筑施工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进一步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建筑各种结构类型装配式实施，提升建筑信息化水平，应用 BIM 技术促进建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造、运营维护等过程中装配式技术应用，提高建筑施工领域本质安全化水平。重点突出对建筑工地起重机械、高处临边、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地下暗挖等高危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力推进临边与洞口作业安全防护的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系统

的各种监督制度，继续采用飞行检查等双盲监督核查手段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施工现场视频监督和利用物联网监督手段，遏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事故的高发态势。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必要时进行安全影响评估。推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隐患治理要定人、定措施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严把建筑市场准入关，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安全管理不良行为扣分标准(安全)》和《龙岗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执法实施细则》。同时，完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龙岗区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科学应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鼓励守法守信先进典型，惩戒违法失信不良行为，构建奖罚分明的信用管理机制。

持续强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力度，促进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优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全面备案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严格执行《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主管部门、街道办、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等按照“全面纳管与分类纳管、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等原则深化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

管工作，共同推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常态化，建立督查清单，对单对标，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对久拖不改、拒不整改的场所坚决依法查处，及时处理有关违法行为与安全隐患投诉事件，全面推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余泥渣土受纳场的安全整治。对全区余泥渣土受纳场（含已封场）的建设审批、地质条件、使用管理、周边建筑及人员等情况进行深入摸底，全面掌握全区余泥渣土受纳场的风险隐患。督促受纳场管理单位对余泥渣土受纳场进行全面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划分安全控制范围，并编制余泥渣土受纳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积极拓展余泥渣土处置渠道，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运营标准。对已建、在建填埋场进行设计复核，对正在运营的填埋场加大日常监测、沼气导排和雨水导排检查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

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安全整治，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环节，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园区企业构建安全生产管理内生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的转变。强化园区安全生产

源头管控，根据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统筹规划园区布局，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严格把关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明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深入开展园区安全生产分级管理，健全以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通过“分级监管、动态管控”的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效率。

进一步规范全区“三小”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三小场所”安全监管。按照“区政府统筹组织、各行业部门分头推进落实、各街道办具体组织实施”的原则，构建“三小”场所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统筹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和日常监督指导工作。根据属地原则，把“三小”场所的安全隐患整治任务和责任分解到社区，各社区把具体工作任务和职责落实到每个网格员。进一步厘清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股份合作公司的权责边界。围绕各级党组织的有效领导，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股份合作公司的作用，牢牢抓住业主这根弦，从源头上落实三小场所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每个片区、街道、楼宇、场所等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彻底解决责任模糊和工作死角等问题。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学校安全专项整治

推进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效率。完善校园及周边地区安全防护设

施、安全警示标识、交通设施等建设。完善校园安全监管机制，强化校车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管理，开展学校建筑物排查和抗震性能鉴定，实施抗震加固，严防校园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借助第三方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能力。

（区教育局牵头，龙岗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地质灾害安全整治

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推动岩溶区地下空间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做好在机荷高速、深惠城际、深大城际等涉及岩溶发育区的地下交通和市区重大线性工程的风险防控。继续全面排查地面坍塌安全隐患，重点对道路、地下排水设施、老旧小区、在建工程、地铁施工等区域地面坍塌隐患进行检测评估和专项治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测、报、防、抗、救、援”紧密衔接的应急体系，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指挥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地下施工、线性工程、地下管网等造成的地面塌陷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灾害点治理，严防事故发生。抓牢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逐步推进突发地面塌陷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塌陷事件对人民群众造成的威胁与危害。

以交通工程类边坡、水利工程类边坡、城市管理领域边坡、在建建筑边坡工程、地质灾害类边坡以及其他各类边坡为重点，

对全区边坡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认定，明确具体整改措施，落实监测预防措施，加快实施治理加固工程，落实对已查明危险性中等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其他领域安全整治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协调联动，有效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力，对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进行联合执法。全面排查辖区内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电梯、锅炉、起重设备、叉车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相关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全面核实和清理。突出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加大对事故多发的“三区”内使用叉车、非“两工地”场所使用起重机等作业的整治力度，重点整治“无检验、无登记、无维保”的“三无电梯”，强化对重点场所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和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督抽查，全力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从源头抓好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电梯乘坐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安全、规范乘用电梯的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深入开展锂电池、电镀、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和有限空

间作业场所专项整治，强化危险作业场所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专项整治工作的科学技术支撑水平。继续保持对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技术指导并行，推动企业技术革新，适时淘汰产能落后、高污染、高危险性的企业。继续对有限空间进行再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并健全监管台账；结合有限空间作业纳入《特种作业目录》管理，大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推广有限空间作业在线审批及自动监测报警监管系统。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

加大“移动黑油点”查处力度，建立“黑油点”整治台账制度。综合运用网格化巡查、市民举报奖励等制度，提高“黑油点”查处效率。建立走私油品车辆黑名单制度。全面整治文化培训机构、午托班的安全隐患。加强科技研发，提高防雷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气象灾害预报的准确度，提升城市防御雷电等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加强空中高压线安全距离不足隐患治理，推进高压线地下走廊建设。

加强对地下给排水管网的保护力度，加大对破坏管网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涉及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的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增强施工单位与管线相关方的沟通交底，最大限度降低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的影响。

强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开展河道堤防、水库、排

水设施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监测和警戒，积极采取科学防御措施，严防因极端天气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1. 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围绕区总值班室，依托应急管理委员会，对标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内容和标准，建设完善我区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发挥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作用，为应急指挥者提供辅助决策。建立基于融合通信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延伸到街道，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形成统一规范、协调一致、上下连通、信息共享的应急指挥系统。为应急指挥体系足额配备先进且适用的应急装备设施，提高其快速反应、有效指挥的能力。另外，突发事件的突发性、公共性、复杂性，决定了指挥队伍要具备良好的应急管理专业能力、风险判断能力、环境适应能力、指挥决策能力、协同作战能力，才能适应复杂的应急指挥工作需求。加强应急指挥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急管理人才，与高校等专业机构建立应急培训长效机制。制定科学化、体系化、专业化的教育培训方案，不定期组织应急指挥队伍进行专业培养及实践模拟训练，提高应急指挥队伍专业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

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实施精准治理，实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提高应急能力。依据区域特点构建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部门在进行各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时，要认真审查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能力调查报告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要认真审查应急预案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符合性与可操作性。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借助GIS、人工智能、人工建模等技术，构建数字化预案应用场景，智能分析突发事件的各种条件参数，快速生成特定模拟场景的应急预案，实现预案编制数字化、预案应用智能化、指挥决策科学化。

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与实效。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反馈调整与改善提升作用。组织开展“双盲”应急演练，检验应急指挥系统、检查队伍、检验预案、检测装备的符合性。各专项指挥部结合负责领域，每年定期开展1-2次实兵综合演练，重点加强台风、消防、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反恐等方面的专业救援演练。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高危行业和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锂电池等危险单位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其他单位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达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的预期目标。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积极整合各方应急救援力量，推动建立统一调遣、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做好森林火灾、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充分依托现有资源进行补充、完善，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全区产业布局、重大危险源、风险和灾害特点等情况，构建基础物资完备、救援装备先进、素质能力过硬、指挥机制高效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以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需要。研究并设计“风险—任务”型应急救援编组模块，进行事前任务规划，并进行应急救援支撑功能细分，配备相应的装备，提升行动效率与效能。

完善危险化学品、医疗卫生、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环境监测、城市生命线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装备和训练水平。依托森林消防队伍，通过配备高精尖技术装备提升快速搜救能力水平。建设龙岗区涉水事故救援力量，提高水上、陆地、空中救援能力。水上救援主要依靠冲锋舟、蛙人等专业队伍，陆地主要依靠专业消防队和民兵应急分队，空中侦测主要利用无人机，直升飞机与社会企业建立高效的应急协同救援机制。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加强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研究制定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发挥专业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

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一是依托智慧应急平台，依据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优化应急物资平台，将各级政府机关的应急物资储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同时将生产能力储备的企业纳入管理。二是科学规划储备物资的类型与数量，充分利用龙岗区城市安全风险及应急能力调查评估结果，配备足够的物资种类和数量，尤其对于一些市场需求不稳定的物资，应当加大储备。三是依托应急预案规范企业对于应急物资的储备要求，尤其对于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锂电池等重点企业的专项应急物资，切实提升企业应急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应急评估机制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龙岗区现阶段应急能力评估，优化应急能力评估机制，分区域、分灾种、分企业摸清应急能力现状。二是建立龙岗区应急风险动态评估体系。在现有的安全风险评估大框架基础上，“十四五”时期站位全区应急管理，构建风险主动辨识、精准分析、动态管控机制，推进全方位的应急动态评估，为风险动态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三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评估机制，尤其是事故现场的快速评估机制。对突发事件损失、影响做出快速评估，为应急决策者提供信息需求，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与各应急救援部门、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各单位之间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平时互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建设等信息，实现资源数据共享共用。建立应急队伍的共训共练机制，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互通灾情应急响应信息，借助信息化建立健全便捷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实现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快速调度。同时，要持续深化“深莞惠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毗邻东莞市、惠州市的地理优势，与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 1. 普查自然灾害风险

龙岗区作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首批试点区域之一，统筹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对区域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

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和重点应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发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动态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不低于 1:50000 的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为区域自然灾害防治提供信息源。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管局龙岗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完善三防机制改革

2019 年我区三防办正式从水务局转隶到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理顺区、街道、社区各级三防体制，配足配强三防机构专业人员，理顺三防工作机制，确保三防指挥体系上下一致、政令畅通。系统构建三防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明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下三防指挥、排险除险、专家支撑等具体工作要求。完善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机制。开展易涝风险区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排涝泵站防洪与排涝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研究制定区级层面应急通信保障专项预案，完善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建设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指挥预警通信系统。加快开展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规划、选址和建设。完善商业应急储备物资机制，建立与不同领域、

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快捷高效的物资调拨调运模式，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建设监测预警网络**

推进智慧三防信息化升级完善，建立健全三防监测预警系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网络体系，整合现有监测信息资源，提高监测预警时效性和科学性。加快建设预警及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播发应急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组织编制台风、暴雨和洪涝灾害风险图，划定风险范围和风险等级，整合各类实时监测信息，为应急抢险、转移安置和指挥调度提供科学的研判依据。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完善临灾转移预案**

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高级别应急响应情况下的人员转移安置机制，突出重点，精准排查与统计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等危险区域临灾转移安置人员数量，督促各责任单位制定转移安置方案，划分责任网格区，确定并公布人员转移安置的责任人，确保危险区域人员百分之百及时转移，妥善安置。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优化灾后救助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协调机制，对因灾致困群众实施救助。完善安置、救助、补偿、抚恤、保险等灾后救助机制，统筹安排受灾区域的重建工作。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交通和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快速抢险能力的建设。完善区、街道、社区等各级救助平台，提高统筹社会救助力量和物资的能力。健全灾害保险制度和法律援助机制，完善受灾群众心理救助体制，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灾害救助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工作的科学决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1. 健全风险隐患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定期排查、实时监测、有效整改、动态监管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源头治理、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管道、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土地监察、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安全监管、气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完善风险主动辨识、精准分析、及时管控机制。要求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与措施，加强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公告。监管部门每两年分行业、分区域开展风险动态辨识能力评估，分级制定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建立风险分析会商机制，加强对具有季节性、阶段性特点风险的分析研判，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健全风险感知网络体系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龙岗区实施方案（2020-2022年）》建设要求，深度融合区安委办各成员单位各有关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发挥应急综合监测预警作用。在市级监测预警框架下，完善气象、洪涝、台风、地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公共卫生、森林火灾以及重点旅游区域等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监测信息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完善全区安全监控“一张网”，对重大危险源、重点企业、重点工艺进行24小时在线全程监控，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智能化分析。完善形变监测基准体系，利用激光雷达和干涉雷达等现代化技术，实现重要公共设施和重大市政工程的态势监测。依托全区视频监控网，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监测。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动应急监测预警与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衔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畅通信息发布渠道，

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监测预警机构及时会同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并实施动态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健全突发事件决策体系

构建基于突发事件演化模型的突发事件案例库，建设国内外各类突发事件的舆情信息收集机制，研究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的分布演化规律，建立应急辅助决策模型，提高对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研判和发布的能力。通过对突发事件辅助决策模型的分析，提升突发事件的事前预测、事中处理、事后管理能力。为我区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决策等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提高应急指挥及决策部门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全面快速生成应急决策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应急法制体系建设

#### 1. 强化安全应急法制管理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改革发展。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机制和应急征用、紧急采购、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纳入本级建设规划。落实财政投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将应急管理法制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公务员培训课程。建立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各环节的工作指南或标准体系。

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评估制度。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送、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健全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强化督查、巡查，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下沉执法力量至街道提升执法效率，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地区、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进应急管理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强化安全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出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能力建设规划，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配齐执法装备和车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保证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根据辖管企业或场所数量，优化监管力量配置，合理制定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的薪酬待遇标准，稳定安全检查监管执法人员和网格员队伍。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强化全民法治责任意识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深入推进安全应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始终坚持安全发展、服务大局，从龙岗区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宣传教育重点，以新媒体为依托，广泛宣传普及安全应急法治知识。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教育局共同完善青少年安全应急法治教育体系，促进安全应急法治素养提升。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应急文化体系建设

##### 1. 构建全民公共安全教育体系

培育安全风险与应急准备意识，形成以应急文化为导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开放创新，培育人本意识、契约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以“龙岗第一课”为推手，大力开展普惠性安全教育培训，依托“学习强安”APP为全民提供终身追溯的教育培训服务。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大中小学分年龄、分类别、分层次开设龙岗特色安全知识与法制课程，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应急自救能力。组织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119 消防宣传日”、“122 交通安全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风险意识和知识技能。依托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将各类社会主体的安全应急责任与权利纳入各行业领域的公约管理，提高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奠定公众应急文化的思想和价值观基础。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优化线上线下宣教体系

线上依托龙岗区应急管控平台“宣传教育中心”和“学习强安”APP等，打造政府部门安全培训辅助监管、中小企业安全培训管理、从业人员自主安全学习、公共安全资讯推广的综合宣教平台。线下以安全体验基地、防灾减灾体验中心、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为基础，打造区、街道、社区、示范企业安全教育基地矩阵，健全展览展示、安全科普、法治宣传、应急避险、情景体验、技能实训等多种功能，丰富公众的安全应急体验，提供多元化的安全应急培训体系，完善执法人员、从业人员、社会公众安全教育机制，打造龙岗区应急文化特色标签。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拓宽应急文化交流平台

延续龙岗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成效，稳步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对企业安全管理的指导作用。依托国家级应急产业园等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各安全应急协会、各类安全应急论坛等平台作用，借助“深、莞、惠一体化”地域优势，加强应急文化展示和交流研讨，率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应急文化交流中心。鼓励专业培训机构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合作，共同开发具有龙岗特色的安全应急课程。建立政府安全监管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安全应急培训长效机制，实施全员轮训计划，分批次安排人员学习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先进经验，提高城市公共安全专业化监管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实施安全第一风险人系统工程

安全第一风险人，即生产、生活和劳动中直面危险源的一线人员，是可能最先遭受风险打击的人。他们是安全生产最关键也是事故灾难中受伤害最大的群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关注安全第一风险人，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关爱氛围，开展安全第一风险人素质提升训练，建立安全第一风险人工作安全保障机制，推动企业完善落实安全第一风险人的防护及保险制度。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 1. 加速“智慧应急”体系构建

建设基于 5G 的智慧应急管控平台，支撑各类公共应用和专题应用，打造区智慧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深层挖掘分析数据，实现对安全风险全面监测感知，做到隐患早发现、风险早预警、事故早处置。一是进一步开展应急管理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完善龙岗应急管理大数据库。二是开展监测预警应急项目建设。运用人工智能、5G 等先进技术，建设粉尘涉爆企业智能监测预警、油气管道智能监管、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智慧监管、有限空间智慧监管、城中村安全综合智能监管、智慧森防等项目；三是开展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建设基于风险要素的全口径的监测、评估、预警、态势分析研判，并实现一键操作、一图应用的可视化功能，形成应急管理 N 张图应用，建设区域风险动态评估系统；四是开展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基于

区已经建成的指挥中心大厅、视频会议室、决策会议室等场所的应急指挥中心物理场所，建设区应急指挥一张网调度指挥平台，形成基础业务和应急业务的深度融合，并构建数据支撑和应用服务支撑系统，对指挥中心的物理场所全面支撑，建成“一库一中心N应用”龙岗智慧应急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快传统高危领域设备升级改造**

龙岗辖区传统高危行业企业数量比较大，部分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高，这对于安全生产来说是个重大考验。全面深化传统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特别是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等传统高危行业，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扶持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不断深化工矿商贸企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深度推进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重点行业领域实时监测预警和智能化监管新技术的应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技术攻关，加快推广先进的技术装备，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大安全应急高精尖装备应用**

安全应急领域高精尖装备设施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直接影响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也影响着应急救援能力的发挥。目前，高科技产品和技术，特别是在其他行业已经广泛应用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

数据、云计算、5G 信息等前沿技术，在安全应急领域应用方面尚处在摸索尝试阶段。应当采取得力措施弥补这块短板：**一是**广泛运用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科技手段，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运用光纤传输、智能雷达、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风险（如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边坡、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自动识别、监测预警及报警处置一体化、智能化管理。**二是**加大应急救援高精尖装备设施的应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为应急救援赢取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成功率。**三是**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降低高精尖装备设施的购置、维护、保养成本，加大高精尖装备设施的储备，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四是**鼓励、推广企业对安全应急领域高精尖设备的应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发展水平，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加强安全应急高新企业扶持服务**

加大安全应急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安全应急技术研发、专业服务、物资保障、产品更新等新技术的应用转化。发展安全应急产业，为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提供物质保障、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满足社会各方面不断增长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需求，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安全应急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目前，安全应急产业的市场主导性不高，供需不匹配，技术储备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理论研发与实际应用衔接性不紧，依托辖区内国家级

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从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高度把握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定位。

**一是**优化辖区内安全应急产业布局，打造具有龙岗特色的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区，建设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孵化中心。完善区域性安全应急产业链，引领安全应急技术装备研发、智慧安防监测、信息化安全、应急技术服务等产业的发展。

**二是**引导、鼓励和推动产学研的协同创新，集中政府、社会、企业等多方力量支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共性核心技术的攻坚克难，加快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加大新兴技术的吸纳应用，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

**三是**大力培育安全应急龙头企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自主研发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扩大国内外安全应急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引进、吸收、优化国内外安全应急先进技术与服务理念，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以高端产品、技术和服务参与市场竞争，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安全应急产业的原动力。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加深新设备新技术新装备交流吸纳**

组建或引导企业自发组织安全应急交流平台，为政府、学校、企业、研发中心等安全应急产业链提供技术与产品交流平台。吸纳国内外安全应急先进理念、体制机制和经验，加快推动安全领

域科技成果和先进安全防护装备、用具的推广应用，发挥设备、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的科技创新能力。同时，通过交流吸纳安全第一风险人在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安全技术研发落地于基层一线。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加强监测预警高新技术运用

依托智慧龙岗规划建设的城区运行监测中心和视频分析赋能平台，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构筑辖区各类物联感知信息网络。统筹整合物联感知网络资源，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整合有关安全应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实现精准监测预警，提升我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智慧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共建共治体系建设

###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依托党建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用科学的监督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党建+业务”工作模式，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队伍建设的融合，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合力量，打破区域部门的碎片化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促学习、带工作，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群众“查问题、想办法、解难题、抓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作用**

以创建安全社区为载体，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格局。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安全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通过“龙岗第一课”、公益宣传、“三微一端”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普及安全应急知识，培育安全应急文化，努力开创社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局面。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协同监管作用**

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应急管理服务，拓宽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渠道。将社会应急资源纳入市场交易，扶持激励社会资源向多元化、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市场化机制引进、培育专业人才，为企业、政府提供更专业、更可靠、更便利的技术服务。完善各行业领域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发挥信用评价对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大政府推动、引导、支持力度，扶持安全应急志愿者服务组织，吸纳壮大志愿者队伍，明确志愿者服务范围与权利义务，加大社会紧急救护员培训，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充分发挥风险隐患有奖举报作用**

建立企业内部举报机制，深化落实风险隐患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人员予以重奖和严

格保密。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利用“12350”、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投诉举报平台功能，优化投诉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整改跟踪、反馈回复、奖励实施制度，保障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措施落实率达100%，充分激发社会公众参与隐患治理热情，营造安全生产隐患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重大项目

### （一）龙岗区智慧应急管控平台

建设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计划投资金额：第一期 50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以《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2 年度区级建设任务书》的建设要求为主，结合龙岗区应急管理的实际需求，复用“智慧龙岗 2.0”基础服务能力，打造龙岗区“1+1+N”智慧应急架构，融入龙岗区智慧城区的区、街道、社区运行管理体系，即新建一个应急管理专题库、一个区级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和 N 个专题应用。

### （二）龙岗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指挥系统

建设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投资金额：391 万元

建设内容：结合 GIS 地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领先技术，打造一套智慧化的安全生产网格信息管理体系，实现对安格员全面管控，让安全生产网格化巡查工作与信息化手段

相结合，向科技要管理、要服务、要效率。该系统主要包括企业纳管模块、网格管理模块、巡查执法模块、监测预警模块、一图纵览模块、宣传培训模块、配置管理和移动端工作管理模块，以科技减少人力、提升效率、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我区安全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南湾街道高层历史违建综合整治

建设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南湾街道

计划投资金额：3.6 亿元

建设内容：推动南湾街道 113 栋高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开展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根据“分批整治、分类实施”原则，对电力隐患、消防隐患、边坡挡土墙隐患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推进电梯安全整治、燃气开通、抄表到户、弱电外挂、消防管网进小区、电动车智能管理等工作，逐步补齐历史欠账，从源头上防控安全隐患。

### （四）龙岗区电气线路综合整治

建设单位：龙岗区各街道

计划投资金额：约 3 亿元

建设内容：大力推进老旧电气线路的改造，全面治理城中村电气火灾及触电风险隐患，对全区 11 个街道的 171 个城中村开展电气线路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推广运用智慧用电、远程监控、智能预警等先进技术，利用“人防+技防”，切实消除城中村、老旧工业区电气火灾安全隐患问题，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

### （五）龙岗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建设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计划投资金额：0.9 亿元

建设内容：“十三五”期间已针对岩溶重点区域开展了地下水和地面沉降自动化监测，共计布设了 52 个地下水监测点和 80 个地面沉降监测点，累计投资金额约 0.14 亿元。“十四五”期间将立足解决城市岩溶重点区域的安全问题，以实战性、应用型服务和技术研发为着力点，建设覆盖龙岗岩溶重点区域的地下监测网，通过对应力、位移、振动及地下水水位进行智能化监测，实现为岩溶塌陷防控的预报预警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为重大高危工程及设施密集区域的相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提供建议，为职能部门监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六）龙岗区安全教育体验基地

建设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计划投资金额：0.85 亿元

建设内容：设立科普展示区，包括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体、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家居安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和青少年儿童安全等多个体验馆。设置 1 个线上仿真安全体验馆，包括：少儿安全教育游戏城、社区安全之家、安全应急百科等模块。同时。另外设立临时展示区，满足不同主题展示需要。科普展示区将综合运用视频及知识挂图、实物展示、实景模拟、多媒体互动游戏等形式，融合声、像、光、电效果，展示职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内最基本、最常用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重点面向龙岗区从业人员和普通市民、学生，重点加强安全生产作业场所的公众安全意识和安全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避免辖区内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

#### （七）龙岗区危险边坡防治项目

建设单位：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计划投资金额：6 亿元

建设内容：“十三五”期间共推进 391 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 227 个危险性中等以上边坡的工程护坡、生态绿化治理工作，“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对剩余的 164 个危险边坡进行防护治理。

## 六、重大政策

依据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现代化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充分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和探索应急管理事业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一）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 政策背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后，工作重点由原来的事故导向逐步转向提前防范。当前，应当大力推行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管控思维，建设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2. 政策目的：**由传统安全生产事故导向管理向事前风险管控转变。

**3. 制定依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4. 实施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实现安全生产的过程管控；二是全面构建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三是探索智慧应急监管的新模式，推进智能管控。

**8. 预期效果：**通过事前预防的监管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1. 政策背景：**高校拥有大量的科研成果，企业需求先进的技术设备，通过合作解决双方的应用难题。

**2. 政策目的：**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各自优势，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

**3. 制定依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粤港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4. 实施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

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探索发展辖区内高校的应急管理学科建设；二是鼓励辖区安全/应急机构参与应用科研项目；三是搭建平台促进产学研合作。

8. **预期效果：**提升应急事业的科技创新水平。

### （三）增强城市灾害防御能力

1. **政策背景：**极端气候的突发多变，地质条件的错综复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给城市灾害防御带来新的挑战。

2. **政策目的：**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

3. **制定依据：**《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

4. **实施对象：**各应急委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实现防灾减灾。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在推进新时代安全示范城市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充分发挥“示范区”与“大湾区”的“双区驱动效应”，在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水平上创造新经验；二要建立健全特事特办、绿色通道、对口指导、改革创新、先行试验、督办落实、信息共享等应急工作机制；三要及时总结推广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先行示范经验，

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树表率、立标杆、开新风。

#### （四）强化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1. 政策背景：**2019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 政策目的：**适应现代化发展趋势。

**3. 制定依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4. 实施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二是做到精准预警发布、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监管执法；三是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应急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8. 预期效果：**显著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五）建立健全应急文化体系

1. **政策背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带来了新的应急意识、应急知识和应急行为。建立应急文化体系，积极发挥它的导向作用、凝聚作用、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

2. **政策目的：**利用文化促进应急事业的发展。

3. **制定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4. **实施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推动文化引领，坚定文化自信。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健全应急法律法规，优化社会协同应急机制，促进应急工作规范化；二是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培育应急意识，形成长期导向的应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预期效果：**明显提高社会应急意识，主动参与应急行动。

## （六）实施“科技强安”战略

1. **政策背景：**通过多年以来持之以恒的安全监管，目前龙岗区事故发生率已趋于平稳，传统安全监管手段对事故的遏制已至瓶颈，迫切需要引入新的监管机制、新的科技手段加强事故预防，遏制事故发展，开展科技强安行动。

2. **政策目的：**强化风险管控，普及安全教育，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3. **制定依据：**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 实施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破解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强化科学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支撑，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依靠创新驱动安全发展，增加科技研发投入；二是建设科技成果交流平台，加强安全领域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三是加大传统行业技术革新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四是推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违章违法行为智能监测技术。

**8. 预期效果：**用科技引领和支撑应急事业发展，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事故伤害，降低事故损失。

## **七、重大改革举措**

### **（一）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改革**

**1. 改革背景：**针对此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暴露出来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短板和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区、街道、社区等各级突发事件的处理处置能力，包括决策机制、应变策略、城市管理、舆情管理等。

**2. 改革目的：**立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识别、管控各类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与各类危机之间的逻辑关联、演化机制、传导路径等关系，以达到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的目的。

**3. 主要内容：**一是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提高基层基础能力。基层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要改变目前基层责任巨大但是权力、资源有限的状况，对应急资源重新分配，提升基层单位和领导干部的应急响应能力；二是强化公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坚持群众路线，在基层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安全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把卫生健康等公共安全和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三是将工作重点由事后响应向事前预防转变。目前各级制度优势主要体现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而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上还存在不足。要尽量做到防患于未然，从源头上遏制重大风险，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增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4. 改革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加强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有效衔接与充分协同。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总结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的不足与经验，查短板、找差距，沉淀经验；二是总结分析典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突出问题；三是研究、借鉴国外先进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8. 预期效果：**理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横向与纵向管理，增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

## （二）“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1. 改革背景：**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局由原安全生产监管职

能扩展到全社会各行各业的应急救援工作，面对新形势下的风险管控以及监管需求，原安监系统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目前“智慧应急”体系的建设迫在眉睫。

**2. 改革目的：**建立新形势下的“智慧应急”体系，实现信息共建共治共享，利用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应急工作效率。

**3. 主要内容：**一是依托大数据平台构建智慧应急指挥系统；二是打造形式多样的线上教育培训体系；三是借力 AI 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信息等科技应用，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四是建立事故应急前馈机制，完善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4. 改革对象：**安委办成员

**5. 重要意义：**统筹全区安全风险信息、应急资源，各职能部门共享监管信息，提高应急精度。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依托智慧龙岗 2.0 项目，融合原应急、安监、三防、森林防火、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升级建设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

**8. 预期效果：**提升区应急指挥平台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高指挥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进一步整合各层级、各有关单位的应急资源，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全面提升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

### （三）三防体系改革

**1. 改革背景：**2019年，区三防机构改革，区三防办转隶到区应急管理局。目前街道和社区的三防机构基本不变，街道三防办还设在街道水务（农林水）管理中心。当前各级三防专业人员力量不足，监测预警装备配置不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处置效率受到影响。

**2. 改革目的：**理顺三防工作体制机制，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3. 主要内容：**一是不断完善三防应急预案体系。系统构建三防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完善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预案体系，明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下三防指挥、排险除险、专家支撑等具体工作要求；完善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机制；二是完善灾害威胁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指引。制定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指引，明确避险转移路线、转移方式和时间要求，固化避险救助渠道、转移安置方式、工作流程，优化应急响应各个环节和流程；三是建立灾害调查评估机制。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台风暴雨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机制，分类评估灾害损失，明确灾害防御重点；四是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根据区水务发展规划，开展易涝风险区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排涝泵站等防洪、排涝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五是提升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研究制定区级层面应急通信保障专项预案，完善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建设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指挥预警通信系统；六是强化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快开展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规划、选址和建设；

完善商业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立与不同领域、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并建立快捷高效的物资调拨调运模式，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七是建设预警及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播发应急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八是提升台风暴雨灾害风险评估和灾害预判能力。**组织编制台风、暴雨和洪涝灾害风险图，划定风险范围和风险等级，整合各类实时监测信息，为应急抢险、转移安置和指挥调度提供科学的研判依据。

**4. 改革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打造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灾害预警监测；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指导科学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三是建立科学的管理工作体制。

**8. 预期效果：**“三防”指挥救援体系运行顺畅，防御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 （四）防范化解区域重大风险对策措施

**1. 改革背景：**当前新兴行业、新型产业不断涌现，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日新月异，新的风险也随之而来，特别是多重因素耦合下的叠加风险。另外，新冠肺炎疫情也暴露出社会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问题隐藏的诸多隐患。这些给我们的大应急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2. **改革目的**：探索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前防控。

3. **主要内容**：一是识别重大风险，摸清发展特征；二是加强预警研判，抓牢源头防控；三是增强防控合力，抓好机制创新；四是坚持法治思维，推进依法治理；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

4. **改革对象**：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5. **重要意义**：防范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

8. **预期效果**：有效遏制重特大突发事故。

#### （五）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改革

1. **改革背景**：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刚刚启动，原街道安监办一套人马、多块牌子，普遍加挂了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队、街道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三块牌子，造成街道安监办职责多，各项工作界限模糊，任务繁重，且缺乏相应的专业人员，疲于应付、顾此失彼、影响工作。

2. **改革目的**：先行先试，优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3. **主要内容**：一是部门和职责的整合；二是完善制度体系；三是优化专业人员配置。

4. **改革对象**：街道及社区

5. **重要意义**：利于部门之间的协同，优化应急管理流程。

6. 出台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

7. 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完善应急协调机制；二是提升基层应急力量；三是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8. 预期效果：上下联动畅通，部门协同提效，流程优化顺畅。

## 八、保障措施

### （一）提高战略定位，加强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各项重大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区、街道等各级专业应急管理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专家组的建设，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规划的各项建设内容落到实处。

### （二）完善投入机制，保障资金配套

健全政府、企业及全社会多元化发展的安全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切实加大区财政对安全应急的投入，多渠道筹措安全应急资金；科学规划资金的运用，向重点工程项目、突发事件频发多发区域领域倾斜，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控时期要加大资金投入。同时，要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安全应急产业投资，引领安全行业的市场化发展，逐步解决安全应急投入主要靠政府的被动局面。

### （三）优化人才配置，提高队伍素质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专业化的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储备机制建设，整合政府培训基地、高校、科研机构和专业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健全科学、系统、专业的应急培训长效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人才储备的综合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专业人才库，大力推进安全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三防指挥中心、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及各级机构、专家组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

### （四）推广企业保险，降低安全风险

在国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大环境下，紧跟国家改革步伐，积极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推动保险公司在安全领域的发展，研讨探索“安全+保险”的新型管理模式。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深圳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等要求，推广实行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锂电池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保险公司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制度，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将承保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列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在线监测。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和事后补偿保障方面的作用，激发市场调节作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保险行业社会灾害救助参与度，降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 （五）强化评估考核，确保实施成效

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区“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应急管

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区级专项规划，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职责分工，对本规划的任务目标进行年度分解，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进度安排，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完善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的规划落实情况评估机制，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